

有關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

製表日間：103年9月15日

遷徙態樣	提證文件		國民身分證	居住證明文件										查居住事實	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同意書
	最近一期之房屋完稅稅單	最近3個月內之第一類建物謄本		有效期限稅籍證明			最近6個月內水電瓦斯費繳納電斯據	土地所有權狀	免稅證明						
1 (一) 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、立戶所有房屋	1、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	V	V 遷出地	V(擇一)											
	2、稅籍證明文件+水電或瓦斯費單(擇一)	V	V 遷出地										V 不限定繳納者		
	3、居住證明文件	V	V 遷出地										V(擇一)		

遷徙態樣	提證文件		國民身分證	居住證明文件								查居住事實	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同意書	
	最近一期之房屋完稅稅單	最近3個月內之第一類建物謄本		有效期限稅籍證明			最近6個月內水電瓦斯費	土地所有權狀	免稅證明					
	證契約書													
	3、稅籍證明+水、電、瓦斯單(擇一)+未經證契約書+同意書	V	V 遷出地						V 不限定繳納者		V			V
	4、居住證明文件(擇一)+查居	V	V 遷出地						V(擇一)					

遷徙態樣		提證文件		國民 身分證	居住證明文件							查 居 住 事 實	屋主(戶 長、主 持人或 管理人) 同意書
					最近一期之房屋完稅 稅單	最近 3 個月內 之第一 類建物 謄本	有效期限稅籍證明		最近 6 個月內 繳納水 電或瓦 斯費收 據	土地 所有權 狀	免稅證明		
		住 事 實											
(四)無償 借住	1、房 屋所 有權 證明 文件	V	V 遷出地			V(擇一)							
	2、居 住證 明文 件(擇 一)+ 查居 住	V	V 遷出地						V(擇一) 不限定繳納者			V(或通知屋主)	

遷徙態樣		提證文件		國民身分證	居住證明文件							查居住事實	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同意書
					最近一期之房屋完稅稅單	最近3個月內之第一類建物謄本	有效期限稅籍證明	最近6個月內水電瓦斯費收據	土地所有權狀	免稅證明			
	事實												
	(五)遷入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、其他公共處所												V
二、遷入(或住址變更)他人戶內				V									

備註：一、本表所列各種類遷徙登記須依法先編訂門牌。

二、拆遷戶遷出後不得遷回原戶籍地。

三、有關無償借住無法取得屋主同意書者，提憑居住證明文件(擇一)，經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居住事實後辦理遷徙登記，並通知屋主。

四、有居住事實而無法提出單獨立戶或居住證明文件者，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。

五、本表係彙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83年3月17日民六字第15143號函、本部91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2776號令、93年7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30067296號函、97年11月7日台內戶字第0970172148號令及101年12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10398813號函，未彙整之前函釋仍屬有效。

六、持房屋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辦理單獨立戶登記，得由戶政事務所使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查證申請人是否確為房屋所有權人，相關程序參照本部103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30602744號函。